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9号

关于胜华波广州车身系统智能驱动部件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胜华波广州车身系统智能驱动部件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胜华波广州车身系统智能驱动部件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512-440115-04-01-789291）意向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岗先进智造园区 DG04 地块，本项目占地面积 503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8208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年产雨刮器总成 180 万套、座椅电机 1200 万套。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运至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施工废水经沉砂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洒水、喷淋。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外运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施工期施工道路及裸露地面定期洒水；临时堆料采取围挡、覆盖措施；严格落实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营运期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压铸废气和脱模废气经半密闭管道+集气罩收集，熔炼废气、压铸废气和脱模废气一并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预处理后，与注塑废气经整室密闭收集后，均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粉尘、打磨粉尘经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切削废气、破碎粉尘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施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营运期DA00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标准和浇注-浇注区标准；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50%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50%；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任意点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对于可回收的建筑废料收集运送至回收站，其他建筑废物送至主管部门指定的消纳场，装修阶段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VOCs 0.94108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1.88216 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

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环评批复在建设单位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后生效。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